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寄發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hk)登載。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內容有關股份合併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中草藥業務」	指	本集團發展、加工、製造及銷售中草藥產品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前)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權」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所附債券文據條款及條件將本金額或其部分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本公司將發行的合併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45,000,000港元年票息率為4%的可換股債券，將根據配售事項予以配售
「當前市價」	指	截至市價有待確定日期或截至該日前最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五(5)個聯交所交易日一股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170,000,000港元的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全面轉換後可按換股價每股股份5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合共3,400,000股股份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之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湖北金草堂」	指	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或之前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
「畝」	指	畝，一畝相當於約667平方米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或代表配售代理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所載條款及條件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若干條款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配售事項及股份合併之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合併股份
「特別授權」	指	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配售協議」	指	就配售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以推遲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建議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宣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活動	日期及時間
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以下各項須待實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

活動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之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就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張啟軍先生(主席)

劉明卿先生

孫維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鈺女士

王小寧先生

陳雨鑫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hort Limited

Sofia House,

3rd Floor,

48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配售事項及股份合併詳情；及(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配售事項及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

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986,057,030.75港元，分為39,721,140,61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93,507,54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986,057,030.70港元，分為19,860,570,30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96,753,772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進行股份合併所需之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有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利用此安排的股東，請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上

董事會函件

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的辦公時間內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Bon Lee女士聯絡，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36樓A室(電話：(852) 2152 0898)。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i)股份合併後將會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低於市價出售。

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而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發出之每張合併股份之股票或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為紅色。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仍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現有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50港元兌換為3,400,000股現有股份(受限於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

董事會函件

調整機制)。股份合併可導致就兌換價及／或因現有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兌換價可於(其中包括)股份面值因股份合併或拆細而發生變動時作出調整。因此，股份合併將導致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作出調整。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緊接該等變動前生效之兌換價將透過乘以下列分數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經修訂面值；及

B = 原面值

各項有關調整將自合併或拆細生效當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起生效。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可換股債券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50港元計算，並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現有可換股債券兌換價將調整至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本金總額170,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預期可兌換為1,70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將委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審閱及核實上述調整基準，並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端水平，則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

董事會函件

(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水平；及(ii) 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原因為股份於當前以低於0.10港元之價格買賣(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宣佈進行配售可換股債券事項，主要用於發展中草藥業務。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讓本公司得以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以促成上述配售可換股債券事項及／或本公司日後股本集資活動。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192港元)，(i) 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1,920港元；及(ii)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預期市值將為3,84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上述「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亦相信，股份合併帶來之合併股份股價相應上調，令投資於股份對更廣泛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並有助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削弱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或對其造成不利影響之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換股價0.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換股價0.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承配人

配售代理須盡其合理努力確保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i)獨立第三方；及(ii)獨立於其他承配人及／或股東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致使向有關承配人進行任何配售事項不得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此外，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向承配人配售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識別任何承配人。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表示，彼等將與現有客戶群及聯絡人網絡接觸，以於配售事項開始後(即緊隨配售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獲股東通過後)物色潛在承配人。本公司預期可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物色承配人。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等於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0.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並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有權投票且無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批准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有關批准；
-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d)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倘可予補救而未獲補救)，或任何重大方面亦無誤導或失實；及
- (e) 股份合併生效。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條款，上述條件可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然而，經考慮上述所有條件就完成而言均屬必須，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確認，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須盡最大努力促使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將告終止，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項下之任何義務；及(ii)有關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之承諾、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項下之彌償保證及補償之任何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c)所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本公司預期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所載所有條件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可於完成日期前完成。倘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條件無法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欲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則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需再度尋求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終止

配售代理之終止權利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經諮詢本公司後可按其合理意見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 (a) 任何國家、國際、香港任何財政、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中所作出之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違反有關事項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董事會函件

- (c) 市況出現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或被發現屬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超過五(5)個營業日(因配售事項或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 (f)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訂約方無法控制且不可預見或不可避免的事件)，包括(但在不限制其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社會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妨礙有關訂約方履行合約義務。

本公司之終止權利

儘管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載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終止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於根據任何上述事件終止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後，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有關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惟(i)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項下之義務；及(ii)有關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配售代理之承諾、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項下之彌償保證及補償之任何責任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待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以及配售代理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最多45,000,000港元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惟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
- 利率： 每年支付4%。就該等被贖回或轉換的可換股債券而言，該等可換股債券截至贖回日期或轉換日期(視情況而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將於該等日期支付。
- 轉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七(7)個營業日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
- 換股價：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可予調整)較：
- (a) 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192港元(按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調整)溢價約56.25%；
 - (b) 合併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226港元(按現有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3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調整)溢價約32.74%；

董事會函件

- (c) 合併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按現有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港元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調整)溢價約31.58%；及
- (d) 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股份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8,505,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93,507,544股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作調整)每股約3.08港元折讓約90.30%。

換股價(可根據本通函「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換股價之調整」一段所載之若干調整事件予以調整)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權及限制：

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限，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換股股份。除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金額低於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將須轉換全部(而非僅部分)有關金額)，否則於作出任何轉換時，每次轉換之金額不得低於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董事會函件

債券持有人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倘(i)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投票權之有關百分比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而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除非(a)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取得清洗豁免；或(b)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全面要約；或(ii)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否則其將不會行使任何換股權。

贖回：

除非先前已購買或轉換為換股股份，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加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

本公司可透過向可換股債券相關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事先發出書面通知，透過支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截至提早贖回日期的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惟有關提早贖回的書面通知須於到期日前不少於一(1)個月送達。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予以出讓及轉讓，惟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不得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出讓或轉讓，且將予出讓或轉讓之本金額至少為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低於5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金額之全部(而非僅部分)可予出讓及轉讓。

董事會函件

換股價之調整： 換股價將不時於發生以下各項時作出調整：

(a)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倘及每當股份面值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出現變動，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變動前生效之轉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動後一股股份的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動前一股股份的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變動生效日期生效。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倘及每當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及/或資本贖回儲備及包括與上市同時進行之任何紅股發行)資本化之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已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的股份除外)，則轉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轉換價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每次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當日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緊隨有關記錄日期後生效。

(c) 資本分派：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向股東授出權利以收購本集團之現金資產，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其中：

- A 為於公開宣佈資本分派當日，或倘未能作出有關公佈，則為資本分派的前一日一股股份的當前市價；及
- B 為資本分派公佈日期或(視情況需要而定)前一日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的公平市值，由本公司核數師(作為專家)真誠釐定；

惟：

- (a) 倘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得出之結果嚴重不公平，則可另行釐定，而在此情況下，上述公式應詮釋為B指上述市價之金額，而該金額應適當劃撥為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及
- (b) 上述條文不適用於以溢利或儲備支付及發行以代替現金股息的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

(d) 供股或收購股份的權利：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發售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的權利，在各情況下，如價格低於向股東公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條款當日每股股份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供股或以供股方式發行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應付之總金額(如有)及就當中包含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可購買股份總數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授出所包含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自要約或授出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

董事會函件

(e) 按低於市價發行：

倘及每當本公司：

(i) 發行任何股份以悉數換取現金；或

(ii) 就收購資產發行股份，

在各情況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有關發行公佈日期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C}$$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的總代價按每股股份的有關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發行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f) 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新股份之證券：

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根據其發行條款，該等證券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且就該等證券應收之每股總代價低於公佈發行該等證券當日每股股份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之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已發行證券應收的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按初步轉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賦予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自公佈發行日期及本公司釐定轉換或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營業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g) 修訂換股權

倘及每當對上文(d)至(f)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轉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致使每股股份應收總代價(就修訂後可供轉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低於有關修訂公佈日期每股股份市價之80%，則換股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該修訂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B 為就於轉換或交換或行使經修訂證券所附認購權時將予發行的證券應收的總代價按有關每股股份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行使該等證券所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儘管有上文(g)項之前述條文，倘轉換、交換或認購權經調整以計及供股及資本化發行以及一般會導致轉換條款調整的其他事件，則有關權利不得就上述目的被視作修訂。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修訂生效當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 違約時贖回：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違約事件**」)，本公司須應債券持有人要求立即以現金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持有人可根據該等條件將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有關違約事件為：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不足以讓本公司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履行其責任；
 - (b) 本公司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本金或任何利息或出現其他違約，且違約持續十四(14)個營業日；
 - (c) 嚴重違反本文據之條款及條件，且並無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作出補救；
 - (d) 本公司資產或業務的重大部分由證券持有人或清盤人接管；
 - (e) 本公司大部分資產被沒收或扣押，且於三十(30)個營業日內並無解除；及
 - (f)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或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
- 表決：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排名： 換股股份將與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可換股債券有關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93,507,544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股份合併及因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a)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及認購；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股份合併及因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悉數轉換現有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及 因換股權獲 悉數行使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僅供說明用途)(附註2)		緊隨股份合併及 因換股權獲悉數 行使及悉數轉換現有 可換股債券而配發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僅供說明用途)(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啟軍先生(附註1)	1,340	0.001	670	微不足道 (附註3)	670	微不足道 (附註3)
劉明卿先生(附註1)	184,000	0.095	92,000	0.037	92,000	0.037
公眾股東						
承配人(附註6)	—	—	150,000,000	60.789	150,000,000	60.373
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	—	—	—	1,700,000	0.684
其他公眾股東	<u>193,322,204</u>	<u>99.904</u>	<u>96,661,102</u>	<u>39.173</u>	<u>96,661,102</u>	<u>38.905</u>
小計	<u>193,322,204</u>	<u>99.904</u>	<u>246,661,102</u>	<u>99.962</u>	<u>248,361,102</u>	<u>99.962</u>
總額	<u>193,507,544</u>	<u>100.000</u>	<u>246,753,772</u>	<u>100.000</u>	<u>248,453,772</u>	<u>100.000</u>

附註：

1. 為執行董事。
2. 此僅供說明用途，原因為債券文據之條款存在限制，據此，限制任何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之轉換。

董事會函件

3. 張啟軍先生的股權將低於0.001%。
4. 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Lin Wei先生全資擁有。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Lin Wei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5. 百分比可能存在四捨五入差異(如有)。因此，所示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6. 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iii)製造及銷售中草藥產品；及(iv)投資水果種植、黃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潛在業務。

中草藥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中草藥業務)51%股權後，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中開始中草藥業務。湖北金草堂的49%權益股東為馮忠文先生，彼為一名獨立第三方。中草藥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銷售台灣金線蓮產品、葉草類中草藥(包括但不限於金銀花、白芍及黃連)以及草根類傳統中草藥(「**傳統中藥**」)飲片(「**傳統中藥飲片**」)(包括但不限於甘草飲片、莪朮飲片及黃姜飲片)。

中草藥業務的表現令人期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草藥業務的收益分別為約59,400,000港元、約127,860,000港元及約5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草藥業務產生的純利分別為約5,410,000萬港元、約36,830,000港元及約16,650,000港元，中草藥業務的純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約9.1%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約28.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6%。中草藥業務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動力之一，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30.38%。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傳統中藥飲片的銷售較其他兩種中草藥產品不斷增加。

董事會函件

就中草藥業務的原材料供應鏈而言，由於中草藥業務初期可用的財務資源緊張，本集團旨在實現原材料的穩定供應，同時盡量減少本集團的資本投資。為此，本集團已採取與當地農民合作的策略。透過向農民提供原材料種子及向該等當地農民購買已收割的草藥，本集團可確保原材料供應穩定，而毋須就種植設備及勞工作出重大資本投資。然而，另一方面，相對難以確保用於進一步加工的穩定優質原材料。

本公司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農業農村部、國家林業和草原局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聯合發佈《中藥材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強調對中藥材全過程的精細化管理，重點關注關鍵工序，鼓勵傳統中藥製造企業在原產地自主建立及共建生產基地，將藥品質量管理體系延伸到原產地。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制定「十四五」期間傳統中藥工作的總體安排。該規劃已完善政策措施及考核標準體系，為傳統中藥的傳承、創新及發展創造良好的政策支持環境，推動傳統中藥產業高質量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關於實施《國家中藥飲片炮製規範》的通告，指出列入《國家炮製規範》的傳統中藥飲片品種生產應符合《中國藥典》及《加工國家標準》的要求。

考慮到上述中國政府為促進傳統中藥行業而實施的多項政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建立自有的傳統中藥種植基地及推進現有的傳統中藥生產基地為確保中草藥業務可持續及長期發展的關鍵步驟，同時維持優質中草藥的穩定供應。

管理層認為，透過擁有自身的傳統中草藥種植基地，本公司可對種植過程及質素保證行使更大控制權。此舉可實施特定種植技術、遵守質素標準及定制耕種常規以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能力。此外，透過升級生產基地，本公司可精簡營運、提高生產力及滿足對優質傳統中藥日益增長的需求。

董事會函件

管理層相信，建立自身的傳統中草藥種植基地及提升現有的傳統中藥生產基地為中草藥業務的關鍵戰略舉措。該等措施不僅確保穩定及優質的中草藥供應，亦有助於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以配合政府完善傳統中藥行業的政策。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配售代理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開支後)估計分別為45,000,000港元及約44,500,000港元。換股價淨價(已扣除有關開支)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148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i)約30,000,000港元用於在湖北建設傳統中草藥種植基地；(ii)約10,000,000港元用於設立傳統中藥飲片之新生產線；及(i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約1,000,000港元(佔一般營運資金約22%)用於工資相關開支、約200,000港元(佔一般營運資金約44%)用於法律、專業及審核費用、約700,000港元(佔一般營運資金約16%)用於租金及樓宇管理費用及約800,000港元(佔一般營運資金約18%)用於其他辦公室開支。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9,500,000港元，其中約36,660,000港元保留作玩具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約22,840,000港元作中草藥業務日常營運用途。上述大部分中草藥業務的可動用資金將保留作維持中草藥業務日常業務營運，而配售作建設種植基地及設立新生產線以長期發展中草藥業務的財務資源並不足夠。

配售事項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進行，如配售事項出現認購不足，任何未配售的可換股債券不會由本公司發行，配售事項的規模將會減少。如發生認購不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首先用作於湖北建設傳統中草藥種植基地，達致中草藥業務可持續增長，配售政府優化傳統中藥行業的政策。所得款項淨額餘下部分(如有)將先行用作設立傳統中藥飲片新生產線。倘於上述開銷後剩餘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有關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湖北傳統中藥種植基地建設詳情

為配合上述政府促進傳統中藥行業以及長期發展中草藥業務的政策，本集團一直與竹山縣政府保持溝通，以物色合適地點建設傳統中藥種植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竹山縣覓得三個建設傳統中藥種植基地的理想地點，詳情如下：

	地點一	地點二	地點三
地址：	竹山縣雙台鄉 向山村	竹山縣文峰鄉 梯子溝	竹山縣林家 山林場
面積：	300畝	500畝	1,100畝
種植中藥種類：	金銀花	黃柏	黃柏
估計產量：	每年21,000公斤	每年300噸	每年650噸
估計建設成本：	16,000港元／畝或 合共4,800,000港 元，包括幼苗採購 成本1,650,000港 元、種植勞工成本 1,320,000港元及灌 溉設施建設 1,830,000港元	16,740港元／畝或 合共8,370,000港 元，包括(i)道路維 修及建設成本 5,216,000港元；及 (ii)幼苗採購成本 1,494,000港元；及 (iii)種植勞工成本 1,660,000港元	約15,382港元／畝 或合共16,920,400港 元，包括(i)道路維 修及建設成本 9,983,600港元；(ii) 幼苗採購成本 3,286,800港元；及 (iii)種植勞工成本 3,650,000港元
預期竣工時間：	配售事項完成後 六個月內	配售事項完成後 六個月內	配售事項完成後 六個月內

董事會函件

就地點一而言，金銀花種植基地總面積可達300畝。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湖北金草堂與竹山縣雙台鄉向山村委員會訂立中藥材扶貧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地點一租予湖北金草堂種植金銀花，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四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十年，年租為人民幣75,000元。就地點二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取得地點二的土地使用權。獲授土地使用權為期34年。在該林地內，本公司可建立一個佔地500畝的種植基地。就地點三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六日取得地點三的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使用權已授出，為期43年。在林場內，一個黃柏種植基地可佔地1,100畝。

建立完善的路基建設對確保生產線與傳統中藥業務的主要交通樞紐之間的高效物流及無縫運輸至關重要。通往地點一的交通樞紐道路維護良好，毋需額外道路維修及建設，地點二及地點三路況欠佳，嚴重阻礙傳統中藥業務營運的物流運作。特別是，地點二及地點三需要立即重建，因為目前連接村莊與主要運輸樞紐的道路建設不足，問題遭長期忽視對運輸造成巨大挑戰，並在私有化後顯著惡化，可能會影響未來傳統中藥業務營運的物流運作。因此，必須採取措施擴大及加強路基，同時提升路面耐久性。要在生產線與主要交通樞紐之間建立順暢及無間斷的貨物及材料流動，必須優先改造道路。道路改造將顯著提升物流效率。每公里道路的估計維修及建設成本約為人民幣320,000元。於達致對地點一、地點二及地點三的種植翻新及勞工成本的估計時，推斷每畝可分別種植220及166棵金銀花及黃柏幼苗，而每棵金銀花及黃柏幼苗的勞工成本為人民幣20元。鑒於(i)金銀花幼苗之價格高於黃柏幼苗；及(ii)每畝可種植的金銀花幼苗數目高於黃柏幼苗，而黃柏幼苗推高每畝勞工成本，故此地點一的幼苗成本高於地點二及地點三。

就建設種植基地的時間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展開建設，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前落成。建設成功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開始營運。

設立傳統中藥飲片之新生產線詳情

為設立傳統中藥飲片之新生產線，本集團計劃於湖北省十堰市竹山縣的建築面積約為3,150平方米的現有中草藥業務生產基地建立每年2,400噸的生產線，可生產超過300種傳統中藥飲片。

預計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採購及安裝生產設施；約8,000,000港元將用於重建、翻新及升級傳統中藥飲片廠房以及申請傳統中藥飲片新生產線生產資格的相關成本，並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投入運作。

就用於採購及安裝生產設施所得款項2,000,000港元而言，(i)採購約佔1,800,000港元；及(ii)安裝生產設施約佔200,000港元。本公司已自三家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並已物色最合適供應商設立新生產線。

就用於重建、翻新及升級傳統中藥飲片廠房以及相關成本的所得款項8,000,000港元而言，(i)設立新SAP S/4HANA雲端生產管理系統以改善生產效率及數據管理，以及提升及升級現有生產線的若干部分從而實行及推出雲端系統約佔4,800,000港元；及(ii)翻新佔地3,15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包括通風設施、潔淨區域及污染控制設施，以及符合中藥飲片生產衛生標準的設施及設備，例如空調系統及物料傳輸管道等，有關金額約佔3,2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自三家供應商取得報價，並正物色最合適供應商。

為建立新傳統中草藥生產基地及傳統中藥飲片生產線，本集團知悉需要根據中國的監管程序取得相關生產資格。

為建立新傳統中草藥生產基地及傳統中藥飲片新生產線，於湖北省經營中草藥生產業務的公司須取得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及驗收。於審批程序後，公司將獲發中藥材生產資質證書，作為中草藥生產領域的合規及授權證明。該資格對確保符合傳統中藥產品生產及分銷的法規至關重要。

董事會函件

生產廠房的重建及傳統中藥飲片新生產線的安裝預期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三個月內完成，現時預期傳統中藥飲片新生產線可取得相關生產資格。本公司無意終止或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或資產或縮減其規模及收購任何新業務或資產。

以下為申請傳統中草藥飲片生產專利以取得湖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的批准及驗收的步驟：

步驟	狀況
1. 申請材料準備 預準申請表格、公司業務牌照、生產場所及設備照片、生產加工流程及相關文件等。	完成
2. 申請材料匯集 於申請表格填寫公司基本資料，包括生產規模、生產程序、生產設備等。	完成
3. 提交申請 向相關行政機關(如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或省級藥品監管機關)提交申請材料。	待建設工程開始後提交，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進行
4. 審視申請 行政機關將會審視申請材料，或會進行實地視察，確保企業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生產標準。	待建設工程完成後由有關當局進行實地視察，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進行
5. 批准申請 通過審視後，行政機關將會發出傳統中草藥飲片生產專利。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取得批文

董事會函件

為進行設備採購、建設及系統升級，本公司將選擇委聘符合國際質量規定的供應商及承辦商，以期進行無縫審批程序。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取得所需批准，而不會就取得批准遇上任何法律障礙。

除配售事項外，董事會已尋求各種融資途徑，並認為配售可換股債券屬合適做法。

就向商業銀行取得銀行借款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虧損狀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以優惠條款自商業銀行取得借款的能力受到限制。

董事會已與持牌法團就股本融資選項(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進行討論，並認為其不如配售事項有利，由於(i)配售可換股債券時間預期相對較短，且與需要派發章程及設有接納供股股份／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期限的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相比，通常涉及複雜程度較低的文件及手續；(ii)經考慮現時香港股市波動下的市況及經濟氣氛，董事認為透過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股份集資充滿不明朗因素，而可換股債券一般可在保障本金及投資回報方面向有意投資者提供較佳保證；及(iii)供股、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將對非參與股東之股權權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而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僅會於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換股權時產生，倘概無轉換可換股債券，則不會產生攤薄影響。

經考慮(i)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較合適方法，乃因其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換股權如獲行使，有助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ii)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5年，為本集團使用基金及促進其流動資金提供靈活彈性；及(iii)配售事項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展前景理想的中草藥業務，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以及有關可換股債券之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之條款及債券文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等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0頁，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股份合併。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閣下如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寄發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或於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意見

經考慮(i)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較合適方法，乃因其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換股權如獲行使，有助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ii)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5年，為本集團使用基金及促進其流動資金提供靈活彈性；(iii)配售事項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發展前景理想的中草藥業務，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及股份合併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及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5號北角海逸酒店地庫一樓海逸廳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以下目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將每兩(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每一份為「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一切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已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合適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約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的補充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補充) (「**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金額最多45,000,000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將本金額轉換為最多1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3港元(可予調整))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待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事宜，並採取其認為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一切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並於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之相關的事項(包括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惟不得與配售協議所規定者有根本上差異)。」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寄發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
4.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其投票。